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簡字第69號

原告 蔡佳軒

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偉博、志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其中原告對被告袁偉博請求部分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。而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始具狀追加被告，核其所為訴之追加，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就追加被告所為之請求乃屬完全之新訴，非屬原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而得免納裁判費之範疇，縱其追加被告並未變動原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就此追加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是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8日具狀追加被告志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請求其與被告袁偉博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1,43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因此追加之訴本質上為另一新訴，原告就此即應補納全額之訴訟費用8,8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7,8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